

文川docsriver.com入驻商家巨力袋鼠合作店



ZUIXIN XINGSHI SUSONG  
WENSHU YANGSHI

# 最新刑事诉讼 文书样式 (参考样本)

胡云腾·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刑事诉讼文书样式:参考样本/胡云腾主编

.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0. 9

ISBN 978 -7 -5109 -2904 -5

I. ①最… II. ①胡… III. ①刑事诉讼 - 法律文书 - 范文 - 中国 IV. ①D926. 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0)第 133541 号

## 最新刑事诉讼文书样式(参考样本)

胡云腾 主编

---

策划编辑 孟 晋 陈晓璇  
责任编辑 陈晓璇 执行编辑 邢峻彬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印 刷 天津嘉恒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

开 本 787 毫米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36 千字  
印 张 34.5  
版 次 2020 年 9 月第 1 版 202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7 -5109 -2904 -5  
定 价 130.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最新刑事诉讼文书样式（参考样本）

## 编委会名单

主 编：胡云腾（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原副部级专职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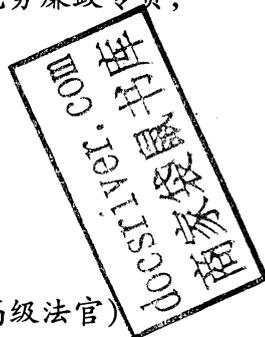
副主编：黄祥青（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成 员：齐 素（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党务廉政专员，  
最高人民法院原二级高级法官）

何东青（最高人民法院三级高级法官）

景 景（最高人民法院三级高级法官）

郑天衣（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四级高级法官）



## 出版前言

刑事诉论文书，是人民法院和其他办案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依法制作、使用的具有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的公文。此外还包括刑事诉讼代理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进行刑事诉讼活动中依法使用、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的文书。对于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法院而言，正确使用、制作刑事诉论文书，既是依法履行刑事审判职责、彰显刑事诉讼程序公正的应有之义，也是明确刑事诉讼代理人权利义务关系、正确适用刑事法律定罪量刑的必然要求。我国刑事法治实践证明，刑事诉论文书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它是正确实施国家刑事法律的基本要求，刑事诉讼活动的真实记录，衡量办案质量效率效果的重要标志，检验法官法院能力水平的重要尺度，指导刑事审判业务的鲜活样本，宣传公正司法的生动教材，记载刑事法治进程的公文信史等。<sup>①</sup> 规范刑事诉论文书制作，统一刑事诉论文书样式，确保刑事诉论文书质量，对于切实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法惩治违法犯罪，增强刑事诉论文书的严肃性和执行力，树立司法权威并提升司法公信力，维护人民司法的良好形象，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最高人民法院把统一、规范刑事诉论文书作为刑事审判的一项基础性工作，高度重视刑事诉论文书的制作质量。1992年5月，最高人民法

---

<sup>①</sup> 参见周道鸾：《法院刑事诉论文书的修改与完善》，载《人民司法》1999年第7期，第7页。

院办公厅下发了经过5年调查研究拟制的《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这个文件对于规范刑事诉讼文书制作、提高刑事诉讼文书质量，发挥了显著作用。为了总结近5年的试行经验，1996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成立了诉讼文书修改领导小组，决定先对试行样式中的刑事诉讼文书样式部分进行修改。1999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专门下发了《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本）》，对人民法院的刑事诉讼文书的样式和制作提出了统一要求，这个司法解释文件对于促进刑事审判工作规范化、提高刑事诉讼文书制作质量水平，意义重大，影响深远。<sup>①</sup>为及时回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刑事诉讼文书的关切，进一步提升刑事诉讼文书的质量，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加强和规范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突出强调了裁判文书说理的重大意义和价值，明确提出将裁判文书的制作和释法说理作为考核法官业务能力和审判质效的必备内容，确立为法官业绩考核的重要指标，纳入法官业绩档案。不仅如此，2015年即推行的裁判文书上网公开制度，亦对统一、规范诉讼文书制作、提升诉讼文书制作水平提出了新的要求。

应当说明的是，进入新世纪以来，由于刑法修正案接续出台，刑事诉讼法的两次整体性修改，最高人民法院虽然对部分刑事诉讼文书陆续作了补充性修订，但尚未来得及对1999年4月30日印发的《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作全面修改，该文本目前还在适用。考虑到刑事诉讼文书样式全面、系统性修订是一项复杂工程，需要等到最高人民法院对2018年刑事诉讼法修改版本的司法解释出台之后才能完成。为了帮助司法人员及时了解刑事法律改革对刑事诉讼文书样式带来的新变化，提升法官诉讼文书特别是裁判文书制作能力，提高诉讼文书写作质效，

---

<sup>①</sup> 参见周道鸾：《法院刑事诉讼文书的修改与完善》，载《人民司法》1999年第7期，第8~10页。

减少诉讼文书制作瑕疵和疏漏，我们编写了本书。总起来看，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 **所选文书来源权威，内容准确。**本书共收录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共 165 种，主要从目前适用的《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一审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的刑事判决书样式和一审未成年人刑事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的刑事判决书样式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一审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的刑事判决书等 4 份补充样式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特赦案件法律文书样式的通知》中选取。同时，鉴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刑事诉讼法》作出了重大修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此次修改的主要内容之一。为此，本书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根据新《刑事诉讼法》编写的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案件的文书样式，供法官参考使用。

2. **文书样式收录全面，编排科学。**本书收录了适用于立案、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等诉讼阶段的各种文书样式，既包括了一审、二审、再审判决书、裁定书，也包括决定、命令、告、笔录、证票、书函、书状等，并按照文书类型编排，检索方便。还收录了关于裁判文书撰写的规定及权威解读，旨在为法官撰写、制作刑事诉讼文书提供帮助参考。

3. **参照最新法律、司法解释修改，方便使用。**本书在最高人民法院原颁布的文书样式的基础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案件案号的若干规定》对有关文书样式的案号进行了修改，同时，根据 2017 年《刑法》、2018 年《刑事诉讼法》、2012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等最新法律和司法解释，参考 2016 年《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对原有文书样式进行了梳理，对与现行规定不

一致的地方进行了修改，将其中涉及的已被废止和已失效的法律规定替换，并将相关法律规定附在每个文书样式之后，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我们深知，制作刑事诉讼文书是刑事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广大刑事法官的一项重要任务，统一、规范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是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业务的一项基本建设。行文规范、准确、清楚、说理透彻的高质量刑事诉讼文书，是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刑事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直接途径。希望本书能为提升人民法院刑事诉讼文书的制作水平和质效有所帮助，对展示法院公正形象、推进司法公开、提升人民群众公平正义获得感有所助益。需要提及的是，十多年前，当我担任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时，对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极有研究且十分热心这项工作的周道鸾先生就多次要我主持刑事诉讼文书样式的修订再版工作，把这项事业延续下去。但由于事务繁忙、工作不力、难度较大等主客观原因，直到他逝世也没有完成，实在有负老领导的厚望。现在退出了工作岗位，接续这项事业还另有他人，但利用闲暇时间做点研究了却他的这一心愿，则不敢忘怀，故约上三五同仁做点拾遗补缺工作。本书正是在原文书样式的基础上进行的修改完善，基本上保留了原书的风貌，仅供广大法官和使用者及读者参考。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修订的文书样式中难免存在错漏，尚请读者批评指正。

胡云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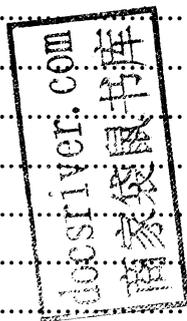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九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刑事诉讼文书样式(参考样本)

### 一、裁判文书类

1. 刑事判决书(一审公诉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用) ..... (3)
2. 刑事判决书(一审单位犯罪案件用) ..... (12)
3.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一审公诉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用) ..... (18)
4. 刑事判决书(一审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用) ..... (23)
5. 刑事判决书(一审公诉案件适用速裁程序用) ..... (25)
6. 刑事判决书(一审公诉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认罪认罚案件用) ..... (27)
7. 刑事判决书(一审公诉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认罪认罚案件用) ..... (30)
8. 刑事判决书(一审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用) ..... (33)
9. 刑事判决书(一审自诉案件用) ..... (39)
10.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一审自诉案件用) ..... (44)
11. 刑事判决书(一审自诉、反诉并案审理用) ..... (47)
12. 刑事裁定书(驳回自诉用) ..... (51)
13. 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一审自诉案件用) ..... (53)
14. 刑事裁定书(准许撤诉或者按撤诉处理用) ..... (56)
15. 刑事判决书(二审改判用) ..... (59)
16.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二审改判用) ..... (64)
17. 刑事裁定书(二审维持原判用) ..... (68)
18. 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二审维持原判用) ..... (71)
19. 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二审自诉案件用) ..... (74)
20. 刑事裁定书(二审发回重审用) ..... (77)



- 
- 
21. 刑事裁定书(二审维持、撤销、变更一审裁定用) ..... (80)
  22. 刑事裁定书(准许撤回上诉、抗诉用) ..... (83)
  23. 刑事判决书(按一审程序再审改判用) ..... (86)
  24. 刑事判决书(按二审程序再审改判用) ..... (91)
  25. 刑事判决书(再审后的上诉、抗诉案件二审改判用) ..... (98)
  26. 刑事裁定书(按一审程序再审维持原判用) ..... (101)
  27. 刑事裁定书(按二审程序再审维持原判用) ..... (104)
  28. 刑事裁定书(再审后的上诉、抗诉案件二审维持原判用) ..... (107)
  29. 刑事裁定书(减刑用) ..... (110)
  30. 刑事裁定书(假释用) ..... (117)
  31. 刑事裁定书(核准或者不予核准有特殊情况的假释用) ..... (121)
  32. 刑事裁定书(维持或者撤销减刑、假释用) ..... (124)
  33. 刑事裁定书(撤销缓刑用) ..... (127)
  34. 刑事裁定书(减、免罚金用) ..... (130)
  35. 刑事裁定书(终止审理用) ..... (132)
  36. 刑事裁定书(中止审理用) ..... (134)
  37. 刑事裁定书(恢复审理用) ..... (136)
  38. 刑事裁定书(将冻结的存款、汇款上缴国库或者发还被害人用) ..... (138)
  39. 刑事裁定书(补正裁判文书失效用) ..... (140)
  40. 刑事裁定书(核准法定刑以下判处有期徒刑用) ..... (142)
  41. 刑事裁定书(不核准法定刑以下判处有期徒刑用) ..... (145)
  42. 特赦裁定书 ..... (149)
  43. 不予特赦裁定书 ..... (152)

## 二、决定、命令、布告类

44. 逮捕决定书(自行决定逮捕用) ..... (154)
45. 取保候审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 (159)
46. 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 (163)
47. 监视居住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 (166)
48. 解除监视居住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 (169)
49. 对申请回避的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 (172)
50. 对申请回避的复议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 (174)
51. 指定管辖决定书(指定管辖用) ..... (176)

52. 改变管辖决定书(提审、指定管辖用) .....	(178)
53. 同意或者不同意移送管辖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	(180)
54. 调取证据材料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	(182)
55. 按撤诉处理决定书 .....	(186)
56. 拘留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	(188)
57. 罚款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	(190)
58. 复议决定书(上级人民法院复议案件用) .....	(192)
59. 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	(194)
60. 再审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	(196)
61.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	(200)
62. 收监执行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	(203)
63. 不适用认罪认罚从宽程序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	(205)
64. 不适用认罪认罚速裁(简易)程序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	(207)
65. 速裁转换程序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	(209)
66. 简易转换程序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	(211)
67. 延期审理决定书(公诉案件用) .....	(213)
68. 限制出境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	(215)
69. 决定书(退回减刑、假释建议书用) .....	(217)
70. 查封(扣押、冻结)令(刑事案件用) .....	(220)
71. 解除查封(扣押、冻结)令(刑事案件用) .....	(222)

### 三、报告类

72. 关于……(被告人姓名和案由)一案的审理报告(一审刑事案件用) .....	(223)
73. 关于……(被告人姓名和案由)一案的审理报告(二审刑事案件用) .....	(228)
74. 关于……(被告人姓名和案由)一案的审理报告(再审刑事案件用) .....	(231)
75. 关于对罪犯×××减刑(或假释)一案的审理报告(减刑、假释案件用) .....	(234)
76. 关于被告人×××(案由)一案的审理报告(适用普通程序审理 认罪认罚案件用) .....	(237)
77. 报请核准假释案件的报告(有特殊情况假释用) .....	(240)
78. 延长审限案件呈批表(刑事案件用) .....	(242)
79. 立案登记表(自诉案件用) .....	(244)
80. 立案登记表(公诉案件用) .....	(246)
81. 立案登记表(二审刑事案件用) .....	(248)

82. 立案登记表(刑事申诉案件用) ..... (250)

83. 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报告表(刑事案件用) ..... (252)

#### 四、笔录类

84. 送达起诉书副本笔录(公诉案件用) ..... (254)

85. 讯问笔录(刑事案件用) ..... (256)

86. 调查笔录(刑事案件用) ..... (257)

87. 勘验笔录(刑事案件用) ..... (259)

88. 检查笔录(刑事案件用) ..... (261)

89. 调解笔录(自诉案件和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用) ..... (263)

90. 法庭笔录(刑事案件用) ..... (265)

91. 合议庭评议笔录(刑事案件用) ..... (267)

92. 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笔录(刑事案件用) ..... (269)

93. 宣判笔录(刑事案件用) ..... (271)

94. 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笔录(刑事案件用) ..... (273)

95. 询问笔录(认罪认罚案件听取被害人意见用) ..... (276)

#### 五、证票类

96. 送达回证(刑事案件用) ..... (278)

97. 传票(刑事案件用) ..... (280)

98. 拘传票(刑事案件用) ..... (283)

99. 换押票(公诉案件用) ..... (286)

100. 提押票(刑事案件用) ..... (288)

#### 六、书函类

101. 准许调查书(刑事案件用) ..... (290)

102. 鉴定委托书(委托鉴定用) ..... (292)

103. 法医技术鉴定委托书(委托法医鉴定用) ..... (294)

104. 司法建议书 ..... (296)

105. 委托调查函(各类案件用) ..... (299)

106. 委托调查函(认罪认罚案件用) ..... (301)

107. 调整量刑建议函(认罪认罚案件用) ..... (304)

108. 上(抗)诉移送函(认罪认罚案件用) ..... (306)

109. 补充材料函(刑事案件用) ..... (308)

110. 委托宣判函(各类案件用) ..... (310)

111. 委托送达函(各类案件用) .....	(312)
112. 办理委托复函(答复委托法院用) .....	(314)
113. 调卷函(各类案件用) .....	(315)
114. 送卷函(各类案件用) .....	(317)
115. 退卷函(各类案件用) .....	(319)
116. 案件移送函(各类案件用) .....	(321)
117. 报送上(抗)诉案件函(刑事案件用) .....	(322)
118. 查询存款函(稿)(各类案件用) .....	(324)

## 七、通知类

119. 公 告(通告开庭用) .....	(327)
120. 立案通知书(自诉案件用) .....	(329)
121. 补充材料通知书(自诉案件用) .....	(331)
122. 应诉通知书(自诉案件用) .....	(333)
123. 出庭通知书(刑事案件用) .....	(334)
124. 改变管辖通知书(下级法院用) .....	(336)
125. 改变管辖通知书(上级法院用) .....	(338)
126. 改变管辖通知书(通知当事人用) .....	(340)
127. 阅卷通知书(二审公诉案件用) .....	(342)
128. 指定辩护人通知书(公诉案件用) .....	(343)
129. 取保候审执行通知书(刑事案件用) .....	(345)
130. 解除取保候审执行通知书(刑事案件用) .....	(347)
131. 监视居住执行通知书(刑事案件用) .....	(348)
132. 解除监视居住执行通知书(刑事案件用) .....	(350)
133. 执行拘留通知书(刑事案件用) .....	(351)
134. 释放通知书(刑事案件用) .....	(353)
135. 执行通知书(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用) .....	(356)
136. 执行通知书(无期徒刑用) .....	(362)
137. 执行通知书(有期徒刑、拘役用) .....	(367)
138. 执行通知书(宣告缓刑用) .....	(373)
139. 执行通知书(管制用) .....	(378)
140. 执行通知书(单处剥夺政治权利用) .....	(383)
141. 减刑执行通知书(死刑缓期执行、无期徒刑减刑用) .....	(388)

142. 减刑执行通知书(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减刑用) ..... (392)
143. 假释执行通知书(宣告假释用) ..... (396)
144. 领取骨灰通知书(告知罪犯家属用) ..... (401)
145. 驳回申诉通知书(刑事案件用) ..... (402)
146. 驳回申诉通知书(申诉复查程序用) ..... (405)
147. 通知书(申诉复查程序用) ..... (408)
148. 法律援助通知书(认罪认罚案件用) ..... (410)
149. 刑事被害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向涉及人身损害或经济损失赔偿类  
认罪认罚刑事案件被害人告知诉讼权利义务用) ..... (412)
150. 被告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向认罪认罚被告人告知诉讼权利用) ... (413)

## 八、其他类

151. 证据收据(刑事案件用) ..... (415)
152. 证据移交清单(刑事案件用) ..... (417)
153. 发还财物清单(刑事案件用) ..... (419)
154. 刑事卷宗(封面) ..... (421)
155. 卷内目录(刑事案件用) ..... (424)
156. 证物袋(各类案件用) ..... (425)
157. 备考表(各类案件用) ..... (426)
158. 结案登记表(送交执行机关执行用) ..... (427)

## 九、书状类

159. 刑事自诉状(自诉案件用) ..... (429)
160. 附带民事起诉状(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用) ..... (431)
161. 刑事上诉状(刑事案件上诉用) ..... (433)
162. 申诉书(刑事案件用) ..... (435)
163. 委托书(刑事案件当事人等委托诉讼代理人用) ..... (437)
164. 保证书(取保候审的保证人用) ..... (439)
165. 保证书(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用) ..... (441)

## 第二部分 刑事诉讼文书撰写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的通知

(1999年4月30日 法发[1999]12号) ..... (445)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关于实施《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若干问题的解答

(2001年6月15日 法办[2001]155号) ..... (44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裁判文书中如何表述修正前后刑法条文的批复

(2012年5月15日 法释[2012]7号) ..... (460)

附:《关于在裁判文书中如何表述修正前后刑法条文的批复》

的理解与适用 ..... 胡云腾 周加海 喻海松(46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死刑缓期执行限制减刑案件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

(2011年4月25日 法释[2011]8号) ..... (46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裁判文书引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2009年10月26日 法释[2009]14号) ..... (466)

附:《关于裁判文书引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的理解与适用 ..... 吴兆祥(46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刑事裁判文书中刑期起止日期如何表述问题的批复

(2000年2月29日 法释[2000]7号) ..... (477)

最高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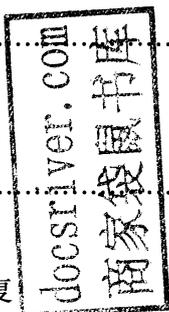
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8年6月1日 法发[2018]10号) ..... (478)

附:裁判文书释法说理:原则、目的与价值

——《关于加强和规范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

的理解与适用(上) ..... 胡仕浩 刘树德(482)



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类型划分与重点聚焦	
——《关于加强和规范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	
理解与适用(中) .....	胡仕浩 刘树德(492)
裁判文书释法说理:规范支撑与技术增效	
——《关于加强和规范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	
理解与适用(下) .....	胡仕浩 刘树德(51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关于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的	
规定(试行)(节录)	
(2011年4月28日 法发[2011]9号) .....	(52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2010年9月13日 法发[2010]35号) .....	(52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案件案号的若干规定》及配套标准的通知	
(2015年5月13日 法[2015]137号) .....	(527)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修改〈关于人民法院案件案号的若干规定〉的决定》的通知	
(2018年12月7日 法[2018]335号) .....	(53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同一案件多个裁判文书上规范使用案号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6年2月1日 法[2016]27号) .....	(533)

第一部分

刑事诉讼文书样式(参考样本)

---

---



## 一、裁判文书类

### 1. 刑事判决书 (一审公诉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用)

#### ×××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一审公诉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用)



(××××) ……刑初……号<sup>①</sup>

公诉机关×××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 (写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和因本案所受强制措施情况等, 现羁押处所)。

辩护人…… (写明姓名、工作单位和职务)。

×××人民检察院以××检××刑诉〔××××〕××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犯××罪, 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年××月××日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 公开 (或者不公开) 开庭审理了本案。×××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出庭支持公诉, 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 被

<sup>①</sup> 案号的编制、使用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案件案号的若干规定》(2018年修改版)等执行。根据该规定, 案号的基本要素为收案年度、法院代字、专门审判代字、类型代字、案件编号。收案年度是收案的公历自然年, 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法院代字是案件承办法院的简化标识, 用中文汉字、阿拉伯数字表示。专门审判代字是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专门审判类别简称, 用1个中文汉字表示。类型代字是案件类型的简称, 用中文汉字表示。案件编号是收案的次序号, 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案号各基本要素的编排规格为:“(”+收案年度+“”)”+法院代字+专门审判代字+类型代字+案件编号+“号”。每个案件编定的案号均应具有唯一性。



××××年××月××日

(院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

书记员 ×××



### 【说明】

一、本样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二百条的规定制订，供第一审人民法院对于公诉案件按照第一审普通程序审理终结后，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证据，依据有关法律规定，作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的什么罪，判处什么刑罚或者免除处罚，或者宣告无罪等处理决定时使用。

二、本判决书样式由首部、事实、理由、判决结果和尾部五个部分组成。

#### (一) 首部

1. 法院名称，一般应与院印的文字一致，但是基层人民法院的名称前应冠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判处涉外案件时，各级人民法院均应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名。

2. 案号，由收案年度、法院代字、专门审判代字、类型代字、案件编号组成。如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1998年立案的第18号刑事案件，表述为“(1998)川0106刑初18号”。案号写在文书名称下一行的右端，其最末一字与下面的正文右端各行看齐。案号上下各空一行。

3. 公诉机关，直接写“公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公诉机关”与“×××人民检察院”之间不用标点符号，也不用空格。

4. 被害人和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出庭参加诉讼的，在审判经过段的“出庭人员”中写明（未出庭的不写）。

5. 被告人的基本情况有变化时，应在样式要求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作相应改动：

(1) 被告人如有与案情有关的别名、化名，应在其姓名后面用括号加以注明。

(2) 被告人的“出生年月日”，应写被告人准确的出生年月日；确实查不清出

生年月日的,也可以写年龄。但对于未成年被告人,必须写出生年月日。

(3) 被告人曾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者在限制人身自由期间有逃跑等法定或者酌定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写明其事由和时间。被告人系累犯的,应当写明最后一次刑事处罚执行完毕的时间。

(4) 因本案所受强制措施情况,应写明被拘留、逮捕等羁押时间,以便于折抵刑。如果拘留、逮捕时间与实际抓获到案时间不一致的,应当在事实、证据部分予以说明。

(5) 被告人项内书写的各种情况之间,一般可用逗号隔开;如果某项内容较多,可视行文需要,另行采用分号或者句号。

(6) 被告人的住址应写户籍所在地;户籍所在地和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可以列明经常居住地。

(7) 同案被告人有二人以上的,按起诉书的顺序列项书写。

(8) 被告人是外国人的,应在其中文译名后用括号写明其外文姓名、护照号码、国籍。

(9) 被告人信息系其自报的,应在其姓名后注明,即“被告人×××(自报)”,或“被告人自报×××……”。

6. 辩护人是律师的,只写姓名、工作单位和职务,即“辩护人×××,×××律师事务所律师”;辩护人是人民团体或者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只写姓名、工作单位和职务;辩护人是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的,还应写明其与被告人的关系;辩护人如果是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写为“辩护人×××,×××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同案被告人有二人以上并各有辩护人的,分别在各被告人项的下一行列项书辩护人的情况。同一律所的两个律师同时担任辩护人的,也应当分行列明。

7. 如存在指定管辖情况,应当列明,表述为“经×××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如存在召开庭前会议的情况,应列明,表述为“依法组成合议庭,召开了庭前会议”。不公开审理的,应概括说明理由,表述为“因本案涉及国家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或者被告人系未成年人等),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如存在延期审理或延长审理期限的情况应列明,表述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依法延期审理(或延长审理期限)”。如存在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情况,应列明,表述为“本案经合议庭评议,并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现已审理终结”。出庭的被告人、辩护人有多人的,可以概写为“上列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出庭支持公诉的如系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员的,均应表述为“检察员”。

8. 对于前案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三）项规定作出无罪判决，人民检察院又起诉的，原判决不予撤销，但应在案件审判经过段“×××人民检察院以××检××刑诉〔××××〕××号起诉书”一句前，增写“被告人×××曾于××××年××月××日被×××人民检察院以×××罪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因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宣告无罪。”

9. 对于经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审法院重审以后，在制作判决书时，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替换为以下内容：“本院于××××年××月××日作出（××××）刑初字第××号刑事判决，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人民法院于××××年××月××日作出（××××）刑终号刑事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本院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公开（或者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 （二）事实

事实是判决的基础，是判决理由和判决结果的根据。制作判决书，首先要把事实叙述清楚。书写判决事实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1. 按照样式规定，事实部分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犯罪的事实和证据；被告人的辩解和辩护人的辩护意见；经法庭审理查明的事实和据以定案的证据，并分四个部分书写，以充分体现控辩式的审理方式。

2. 叙述事实时，主要写明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被告人的动机、目的、手段，实施行为的过程、危害结果和被告人在案发后的表现等内容，并以是否具备犯罪构成要件为重点，兼叙影响定性处理的各种情节。

3. 叙述事实要层次清楚，重点突出。一般按时间先后顺序叙述；一人犯数罪的，应当按罪行主次的顺序叙述；一般共同犯罪案件，应当以主犯为主线进行叙述；集团犯罪案件，可以先综述集团的形成和共同的犯罪行为，再按首要分子、主犯、从犯、胁从犯或者罪重、罪轻的顺序分别叙述各个被告人的犯罪事实。

4. 认定事实的证据必须做到：（1）证据要尽可能写得明确、具体。证据的写法，应当因案而异。案情简单或者控辩双方没有异议的，可以集中表述；案情复杂或者控辩双方有争议的，应当进行分析、认证；一人犯数罪或者共同犯罪案件，还可以分项或者逐人逐罪叙述证据或者对证据进行分析、认证。对控辩双方没有争议的证据，在控辩主张中可不予叙述，而只在“经审理查明”的证据部分具体表述，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2）特别要注意通过对证据的具体分析、认证来证明判决所确认的犯罪事实。防止并杜绝用“以上事实，证据充分，被告也供认不讳，足以认定”的抽象、笼统的说法或者用简单的罗列证据的方法，来代替对证据的具体分

析、认证。法官认证和采信证据的过程应当在判决书中充分体现出来。

5. 叙述证据时,应当注意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保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被害人、证人的安全和名誉。

### (三) 理由

理由是判决的灵魂,是将犯罪事实和判决结果有机联系在一起的纽带。其核心内容是针对案情特点,运用法律规定、政策精神和犯罪构成理论,阐述公诉机关的指控是否成立,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犯的什么罪,依法应当如何处理,为判决结果打下基础。书写判决理由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1. 理由的论述一定要有针对性。要注意结合具体案情,充分摆事实、讲道理。说理力求透彻,逻辑严密,使理由具有较强的说服力。防止理由部分不说理或者说理不充分,只引用法律条文,不阐明适用法律的道理;切忌说空话、套话,理由千篇一律。尽量使用法律术语,并注意语言精炼。

2. 确定罪名,应当以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一)至(六)为依据。一人犯数罪的,一般先定重罪,后定轻罪;共同犯罪案件,应在分清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和刑事责任的前提下,依次确定首要分子、主犯、从犯或者胁从犯、教唆犯的罪名。

3. 如果被告人具有从轻、减轻、免除处罚或者从重处罚等一种或者数种情节的,应当分别或者综合予以认定。

4. 对控辩双方适用法律方面的意见应当有分析地表明是否予以采纳,并阐明理由。

5. 判决的法律依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应当包括司法解释在内。在引用法律条文时,应当注意:

(1) 要准确、完整、具体。准确,就是要恰如其分地符合判决结果;完整,就是要把握以定性处理的法律依据全部引用;具体,就是要引出法律依据条文外延最小的规定,即凡条下分款分项的,应写明第×条第×款第(×)项;有的条文只分项不分款的,则写明第×条第(×)项。

(2) 要有一定的条理和顺序。一份裁判文书应当引用两条以上的法律条文的,应当先引用有关定罪与确定量刑幅度的条文,后引用从轻、减轻、免除处罚或者从重处罚的条文;判决结果既有主刑,又有附加刑内容的,应当先引用适用主刑的条文,后引用适用附加刑的条文;某种犯罪需要援引其他条款的法定刑处罚(即援引法定刑)的,应当先引用本条条文,再按本条的规定,引用相应的他罪条文;一人

犯数罪的，应当逐罪引用法律条文；共同犯罪的，既可集中引用有关的法律条文，也可逐人逐罪引用有关的法律条文。

(3) 引用的法律依据中，既有法律规定又有司法解释规定的，应当先引用法律规定，再引用相关的司法解释；同时适用修订前后刑法的，对修订前的刑法，称“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修订后的刑法，称“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经××××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既有实体法又有程序法的，应当先引用实体法。

(4) 引用的法律一句中，涉及第×条第×款第（×）项，项应加全角括号。

#### （四）判决结果

判决结果（又称“主文”）是依照有关法律的具体规定，对被告人作出的定性处理的结论，应当字斟句酌，认真推敲。书写判决结果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1. 判处的各种刑罚，应按法律规定写明全称。既不能随意简化，如将“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简写为判处“死缓”；也不能“画蛇添足”，如将宣告缓刑的，写为“判处有期徒刑×年，缓期×年执行”。

2. 有期徒刑的刑罚应当写明刑种、刑期和主刑的折抵办法以及起止时间。本样式系按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的模式设计起止时间的。如系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起止时间表述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期间，从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之日起计算”；如系判处管制的，表述为：“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二日”。对同一被告人既被判处有期徒刑又并处罚金的，应当在判处的有期徒刑和罚金刑之后另起一段，分别用括号注明有期徒刑刑期起止的日期和缴纳罚金的期限。

3. 关于对三类特殊案件判决结果的表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七）项的规定，对被告人因不满16周岁不予刑事处罚和被告人是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不予刑事处罚的，均应当在判决结果中宣告“被告人×××不负刑事责任”。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对被告人死亡的案件，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能够确认被告人无罪的，应当在判决结果中宣告“被告人×××无罪”。

4.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三）项规定宣告被告人无罪的，应当将“证据不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作为判决的理由，而不应当作为判决的主文。

5. 追缴、退赔和发还被害人、没收的财物，应当写明其名称、种类和数额。财

物多、种类杂的，可以在判决结果中概括表述，另列清单，作为判决书的附件。

6. 数罪并罚的，应当分别定罪量刑（包括主刑和附加刑），然后按照刑法关于数罪并罚的原则，决定执行的刑罚。

7. 一案多人的，应当以罪责的主次或者判处刑罚的轻重为顺序，逐人分项定罪判处。

#### （五）尾部

1. 如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应当在交待上诉权之后，另起一行写明：“本判决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生效”。

2. 判决书的尾部应当由参加审判案件的合议庭组成人员署名。合议庭成员有陪审员的，署名为“人民陪审员”。

3. 判决书尾部的年月日，为作出判决的日期。当庭宣判的，应当写当庭宣判的日期；定期或者委托宣判的，应当写签发判决书的日期（裁定书亦同）。当庭宣告判决的，不服判决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仍应当从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计算。

4. 判决书原本上不写“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此句文字应制成专用印戳，由书记员将正本与原本核对无异之后，加盖在正本末页的年月日的左下方、书记员署名的左上方。

三、本说明可供制作其他刑事裁判文书时参阅。

### 【相关规定】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五条** 合议庭开庭审理并且评议后，应当作出判决。对于疑难、复杂、重大的案件，合议庭认为难以作出决定的，由合议庭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审判委员会的决定，合议庭应当执行。

**第二百条** 在被告人最后陈述后，审判长宣布休庭，合议庭进行评议，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证据和有关的法律规定，分别作出以下判决：

（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有罪判决；

（二）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无罪的，应当作出无罪判决；

（三）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 对第一审公诉案件，人民法

院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判决、裁定：

……

（六）被告人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不负刑事责任；

（七）被告人是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造成危害结果，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不负刑事责任；

……

（九）被告人死亡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能够确认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刑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犯罪分子虽然不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但是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 2. 刑事判决书（一审单位犯罪案件用）

×××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一审单位犯罪案件用）

（××××）……刑初……号

公诉机关×××人民检察院。

被告单位……（写明单位名称、住所地）。

诉讼代表人……（写明姓名、工作单位和职务）。

辩护人……（写明姓名、工作单位和职务）。

被告人……（写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以及因本案所受强制措施情况等，现羁押处所）。

辩护人……（写明姓名、工作单位和职务）。

×××人民检察院以××检××刑诉〔××××〕××号起诉书指控被告单位×××犯××罪，被告人×××犯××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年××月××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或者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出庭支持公诉，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及其辩护人×××，证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人民检察院指控……（概述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单位和被告人犯罪的事实、证据和适用法律的意见）。

被告单位×××辩称……（概述被告单位对指控的犯罪事实予以辩解、自行辩护的意见和有关证据）。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概述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和有关证据）。



审 判 长 × × ×

审 判 员 × × ×

审 判 员 × × ×

× × × × 年 × × 月 × × 日

(院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 × ×

书 记 员 × × ×

## 【说明】

一、本样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中有关“单位犯罪案件的审理”的规定制订，供第一审人民法院对于实行“双罚制”的单位犯罪的公诉案件，按照第一审普通程序审理终结后，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证据，依据有关法律规定，作出被告单位和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的什么罪，判处什么刑罚或者免除处罚，或者宣告无罪等处理决定时使用。对于刑法规定只实行“单罚制”的单位犯罪，即单位犯罪只处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案件，不适用本样式。

二、本判决书样式由首部、事实、理由、判决结果和尾部五个部分组成。与“一审公诉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用”的刑事判决书样式相比较，按本样式制作判决书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 （一）首部

1. 由于立法规定对单位犯罪实行“双罚制”，因此，本样式“被告单位”项下还需列“诉讼代表人”。作为单位犯罪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被告人”的基本情况，与其他自然人犯罪的“被告人”项的内容相同，但要突出其在所在单位的任职情况，以表明其行为与职务有关。

2. 诉讼代表人，应是代表被告单位出庭参加诉讼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被指控为单位犯罪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应当由单位的其他负责人作为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出庭参加诉讼。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与被指控为单位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同一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要求人民检察院另行确定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出庭参加诉讼。

3. 人民法院审理单位犯罪案件，被告单位被注销或者宣告破产，但单位犯罪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负刑事责任的，仍应在首部写明被告单位的基本情况，并增加其被注销或者被宣告破产的内容，然后再写明其他被告人的本。

### （二）事实

1. 本样式事实部分“经审理查明”的内容是按被告单位和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犯罪的模式设计的；如果条件变化，即如果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时，则应作相应的改动。

2. 对“经审理查明”的犯罪事实的叙述，按照单位犯罪的具体情况，既可一并叙述，也可分别叙述，但对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除对